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中央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（支持种业发展）的通知

海口市、文昌市、澄迈县、屯昌县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，夯实种业振兴资源基础，根据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安排，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（支持种业发展）申报工作。

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（支持种业发展）包括支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，加强五指山猪、海南猪（屯昌猪）、文昌鸡等 3 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；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建设，开展生猪、肉鸡等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2024 年海南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（支持国家保种场建设）申报指南》《2024 年海南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（支持开展畜禽生产性能测定）申报指南》（详见附件 1、2）要求抓好项目宣传、组织、申报和审核工作。

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电子材料刻录光盘）请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前以正式文报送我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成宏，65353792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海南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（支持国家级
畜禽遗传资源保护）申报指南
2. 2024 年海南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（支持畜禽生
产性能测定）申报指南
3. 2024 年海南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（支持种业发
展）申报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4 年海南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(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) 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56号)文件精神,明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性、公益性定位,坚持保护优先、高效利用、政府主导、多元参与的原则,支持科研单位、市场主体开展五指山猪、海南猪(屯昌猪)、文昌鸡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推进五指山猪、海南猪(屯昌猪)、文昌鸡国家保种场建设,开展五指山猪、海南猪(屯昌猪)、文昌鸡等3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,加强畜禽保种场的运行维护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内容符合指南要求。

(二) 申报育种联合攻关项目单位条件:

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农业农村部公布的五指山猪、海南猪(屯昌猪)、文昌鸡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单位可根据本指南相关要求，编制项目申报书（格式见附件3）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书经所属单位或市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同意后，于2024年4月2日之前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，申报材料一式2份，同时将加盖公章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一并报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后将按照申报条件结合项目资金预算、近年项目实施成效对申报单位进行遴选，并对拟安排项目实施单位予以公示，下达项目实施通知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宣传符合条件的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书须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成册（勿用塑料封皮等其他装订方法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成宏，65353792；

地址：海口市海府路59号省政府海府办公区1号办公大楼1225室，邮编：570204。

附件 2

2024 年海南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(支持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) 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落实《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(2021—2035年)》相关要求,加强国家生猪、肉鸡等战略种源基地建设,支持专业化育种和联合育种发展,构建市场为导向、企业为主体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发挥核心育种场在种源创新、利用方面的优势,开展生猪、肉鸡等主要畜禽种源的生产性能测定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内容符合指南要求。

(二) 申报育种联合攻关项目单位条件:

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国家级核心育种场,且承担过生猪、肉鸡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实施主体优先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根据本指南相关要求,编制项目申报书(格式见附件3)。

(二) 项目申报书经所属单位或市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同意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之前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，申报材料一式 2 份，同时将加盖公章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一并报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后将按照申报条件结合项目资金预算、近年项目实施成效对申报单位进行遴选，并对拟安排项目实施单位予以公示，下达项目实施通知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宣传符合条件的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工作。

(二) 项目申报书须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成册（勿用塑料封皮等其他装订方法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成宏，65353792；

地址：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省政府海府办公区 1 号办公大楼 1225 室，邮编：570204。

附件 3

**2024 年海南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
(支持种业发展) 申报书**

项目名称:

项目单位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联系邮箱:

联系人:

主管部门(单位)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联系人:

填制日期:

一、2024 年项目任务计划

- (一) 项目任务来由和相关工作研究进展（背景）
- (二) 年度绩效目标
- (三) 项目内容及金额
- (四) 时间进度（范围为 2024 年 3 月-12 月）
- (五) 项目实施单位（人员）及分工

二、项目单位情况

- (一) 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。
- (二) 近 3 年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资金支持情况。
- (三) 技术设备条件、财务收支资产状况、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。
- (四) 无违法或不良诚信记录承诺书（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）。

三、项目经费预算

